罪犯黄元顺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16号

罪犯黄元顺，男，1982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农民。该犯曾因犯敲诈勒索罪、盗窃罪于2004年1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8月3日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1月7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吸食毒品于2011年8月13日被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四日；因吸食毒品于2012年4月7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强制戒毒二年，系有前科人员。

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625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元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六万七千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黄元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8日作出（2021）闽06刑终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3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26年6月14日止。现属于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黄元顺于2019年12月中旬的一天和2020年1月2日在长泰以非法占有的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扣4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419.5分，表扬四次，物质奖励一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37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7.1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22元。 2023年10月25日福建省龙岩监狱以闽龙狱（2023）调财函第205号发函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协助调查罪犯黄元顺履行财产性判项能力情况及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3年12月20日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黄元顺已履行民赔人民币1370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对罪犯黄元顺减刑无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元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